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创共享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補充配售協議

擬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獨家配售代理 **(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五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以及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b)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七月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股東交易及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且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人(及其代名人)與富思德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自五月公告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連同富思德將持有74,364,000股H股及256,098,700股內資股,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05%。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富思德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導致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此外,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潛在股東交易順利及同時完成,認購人(及其代名人)連同富思德將持有144,364,000股H股及256,098,700股內資股,而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由約21.35%進一步減少至經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25%,將導致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

鑒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的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的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為確保本公司能夠令本公司恢復或始終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7年9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藉以按下述方式對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及補充(「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項下可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即 186,666,000股新H股)將分為兩批。第一批配售股份不超過66,932,000股新H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不超過119,734,000股新H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此外,「配售股份」一詞重新界定為包括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合共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一致同意,預期(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不論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是否同時完成。

配售完成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重新界定配售完成的日期為包括(i)第一批配售進行的日期(即投資者認購完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一批配售完成日期」);或(ii)第二批配售進行的日期(即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或潛在股東交易完成日期兩者中的較晚者,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二批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第一批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且 該批准其後於第一批配售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第一批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取得董事會、股東以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且於第一批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充分效力;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v)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及
- (v) 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一方豁免。雙方應盡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第一批配售的所有責任(除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指明的若干條款外)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批配售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第二批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且 該批准其後於第二批配售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第二批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對公司章程進行 相應修訂)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及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且於第二批配售完成日期仍具充分效力;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v)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及
- (v) 潛在股東交易已根據相關條款完成。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一方豁免。雙方應盡力促使上述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第二批配售的所有責任(除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指明的若干條款外)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批配售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第一批配售與第二批配售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包括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不論該兩批配售同時完成或單獨完成),則配售事項的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5.0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34.60百萬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後)將約為262.4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32.26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為使股東了解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分配,董事謹此闡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 約30%將用作向一間於中國佛山成立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透過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服務平台向在中國陶瓷行業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金融及相關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尤其是佛山(被視作中國主要的傳統陶瓷基地之一)陶瓷行業內的中小企業需要外部融資進行業務轉型、產品創新及技術升級,以響應中國政府宣佈進行的供給側結構改革,從而提高效率,並取得有序健康的發展。鑒於該等中小企業之業務規模,且其信貸記錄或可用抵押品有限,以合理的成本獲得銀行借款或延長借款期限並非易事,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借款或延長借款期限。因此,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投資(倘落實)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將其金融服務的範圍延伸至具有可觀商業潛力的陶瓷行業,有助本集團利用其專長為陶瓷行業內經營的潛在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從而產生額外收益。憑藉目標公司已開發並運營的服務平台及網絡,本集團不僅可接觸到佛山地區的潛在客戶,亦可接觸到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在客戶(「相關擴張計劃」);

- 約35%將用作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實現這一擴展。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目前在廣東省廣州市僅經營一間融資擔保分公司,其向當地潛在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受限,故該擴展計劃將有效整固本集團在廣東省融資擔保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有助本集團滿足當地企業可能產生的融資擔保服務需求;
- 約25%將用於增加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鑒於近期對本集團授出的中小企業貸款的需求增加,此舉可令本集團擴大放貸組合,並把握此分部項下的更多業務機會;及
- 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 約4%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上述計劃有關的潛在賣方或投資或收購目標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並無關連。

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則上述原先分配用作尋找 併購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在此情況下,本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潛在股東交易未能完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僅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且所配售股份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能夠補足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從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此情況下,第一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9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83.28百萬元),且本公司將使用及分配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用於相關擴張計劃,並將餘下的約1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即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實施相關擴張計劃及/或其他擴張或翻新計劃的任何資金需求缺口將視情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補足。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的理由

誠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及現有股東粵財香港的通知,於2017年7月26日,粵財香港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的潛在股東交易。除投資者認購完成將導致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外,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將導致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對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及補充,在各實際情況下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從而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的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包括773,333,333股內資股及293,333,334股H股。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且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人根據潛在股東交易將予收購的H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人(及其代名人)與富思德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自五月公告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i)倘潛在股東交易根據其條款完成且在所有配售股份順利配售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60,792,687股,其中409,999,334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27%)將由公眾持有;或(ii)倘潛在股東交易未完成且在僅第一批配售股份順利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第一批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441,058,687股,其中360,265,334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0%)將由公眾持有。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且受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的終止事件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擬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17年9月30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ii)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iii)建議配售事項;(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分別擬於 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假 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勇東 執行董事

中國,佛山,2017年9月28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指明,人民幣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概不表示本公司已作出聲明,表明本公告內以外幣呈列的任何金額經已、本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兑換。

* 僅供識別